

员工廉洁从业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树立企业与员工队伍的良好形象，促进集团全体员工诚信从业、廉洁自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及各下属公司全体员工。

第三条 全体员工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依法经营、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全心全意地为公司工作，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个人的良好声誉。

第二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第四条 全体员工应当廉洁自律，在从业过程中严禁如下行为：

(一) 在投资拿地、规划设计、营销管理、成本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人事行政管理、商业运营管理、酒店运营管理、物业客服管理等工作，在与外部的供应商/合作单位/合作个人/购房客户等进行意向接洽和商谈、采购、签约、履约、结算、付款等业务中，员工或员工的亲朋好友、或员工的利益共同人发生的以下不当行为：

1、主动索取或意图主动索取或收受上述外部单位或个人的礼金、购物卡、有价礼券、烟酒、免费装修、折价装修、车辆个人因私使用等，或存在非正常的借款等经济往来等，或主动索取或意图主动索取礼品，或私下收受非正常往来的礼品；

2、要求或收受上述外部单位或个人为员工自己或员工的亲朋好友、或员工的利益共同人的个人费用进行报销、付款等;

3、要求上述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宴请、接待、娱乐、旅游(包括以考察、开会等名义进行的旅游)等消费,或未以书面/邮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提前报知自己的直接上级而收受上述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宴请、接待、娱乐等消费;

4、主动索取或意图主动索取或收受上述外部单位或个人的干股,或本人直接投资参股,或以其他名义和形式间接参股;

5、其他的不当行为;

(二) 在日常业务工作中,公司内部存在以下不当行为:

1、向下属单位或部门主动索取或意图主动索取礼金、购物卡、有价礼券、免费装修、折价装修等,或收受下属单位或部门提供的礼金、购物卡、有价礼券、免费装修、折价装修等;

2、要求下属单位或部门提供超规格接待或提供非对外业务接洽活动的宴请、娱乐,或收受下属单位或部门提供的超规格宴请、接待、娱乐;

3、要求下属单位或部门赠送烟酒、茶叶、礼品、物品等;

4、要求或收受下属单位或部门或个人为员工自己或员工的亲朋好友或员工的利益共同人的个人费用进行报销、付款等;

5、其他的不当行为;

(三) 违反公司的采购制度或规定,在各项业务工作的采购中协助或默许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或暗箱定向操作意向供应商中标,或应进行招投标或三方比价的但违反制度规定、未经权限规定的决策人审批而直接指定由某家供应商

来承接业务, 或明知推荐参与投标的单位不具备的必需的资质和类似业绩, 上述违规行为中尤其是导致中标价偏高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该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等行为而给项目的质量、进度等造成不利影响等后果的;

(四) 在工程变更中与施工单位内外勾结而发生不实签证或无理由签证, 或故意通过设计变更调增施工单位合同价偏高的工程内容、调减施工单位合同价偏低的工程内容等不当行为的;

(五) 兼职于其他企业, 特别是与我公司有业务往来或有业务竞争的企业;

(六)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侵占公司财产或财物, 利用公司的资源、业务渠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从事为本人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七) 利用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假公济私, 虚假、不实或夸大报销;

(八) 授意、指使、强令员工从事违法乱纪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活动;

(九) 有其他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五条 集团各业务线分管领导、各中心(部门)负责人、各地方公司总经理为实施本规定的主要责任人。各高级管理人员要以身作则, 模范遵守本规定, 同时抓好本规定的贯彻实施。

第六条 员工的廉洁从业情况, 人力资源部门将作为对其考核、任免、升迁的重要依据和内容。

第七条 公司鼓励员工及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各类方式进行检举和揭发违规行为, 对举报事实清楚、经核实无误的, 将给予举报人奖励, 并为其身份和举报事项保守秘密。

第八条 香港内审和集团风控部依据职责权限, 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对于有上述行贿等不当行为的供应商, 一经查实确认, 即列入仁恒集团的黑名单, 给仁恒集团造成损失的, 将按照合同条款和/或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违约处罚和追责。

第十条 对出现重大廉洁问题的单位和个人, 取消集团年度内一切评优资格。

第十一条 对违反规定的公司内部员工, 责令退还其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并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警告、降职降薪、撤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直至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责任;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在员工离职后发现其在职期内违规行为的, 公司保留追诉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